

新增作業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關名稱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| 機關代碼 | A.13.6.19 |
| 機關地址 |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 | | |
| 標案案號 | 112-I-01020-032-001 | 公告次數 | 10 |
| 是否刊登公報 | 是 | 公告日期 | 113/08/28 |
| 財物名稱 | 112年度花蓮溪山尾堤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 | 聯絡人 | 陳豐閱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tackfire@wra09.gov.tw | 聯絡電話 | (03) 8325103 分機 2110 |
| 截止投標 | 113/09/05 09:00 | | |
| 開標時間 | 113/09/05 09:30 | | |
| 開標地點 | 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留用 | | |
| 投標資格摘要 | 本次一般申購廠商資格： 1. 第一類廠商 2. 第二類廠商與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 3. 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6小標 |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| 至本分署管理科自行購取 |
|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| 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 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|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分署秘書室 |
| 保證金額度 | 新臺幣18萬元整 | 變賣標的所在地 | 花蓮縣壽豐鄉 |
| 現場查看時間 |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花蓮溪山尾堤段疏濬工區） | 底價金額 | 1,800,000 |
| 附加說明 | 1. 本次申購總量60萬公噸，每小標申購數量3萬公噸，計決標正取20小標，其餘列為備取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廠商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6次共6小標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25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一般申購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一般申購須知」及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完成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申購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5. 申購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，比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，以本分署(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)為受款人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分署專戶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九河分署410專戶，帳號：018036073822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（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分署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）。 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 檢舉受理單位： 法務部調查局（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、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02-29177777、傳真02-2918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、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0800286586、 | | |

傳真02-23811234)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處 (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、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03-8338888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02-87897548、傳真02-87897554)

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(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02-23971592、傳真02-23971593)

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(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、電話04-22501578)

8.如遇停班等因素，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更新資訊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更新原因 | 新增 | | |
| 最後更新人員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| 最後更新時間 | 113/08/27 09:02 |